

关于 2014 年开封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1、召集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
- 2、债权登记日：2017 年 11 月 7 日（以下午收市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 3、召开时间：2017 年 11 月 17 日 10：30-11：00
- 4、召开地点：开封市龙亭区大梁路 9 号开封中州国际饭店四楼贵宾 3 厅
- 5、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6、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
- 7、本次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2014 年开封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2013 年开封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合计持有有表决权的债券 1010 万张，占本次债券总张数的 56.11%。本次债券的发行人、债权代理人代表、见证律师均参加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关于提前兑付 2014 年开封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本议案经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全票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投同意票的 1010 万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的 100%；投反对票的 0 张；投弃权票的 0 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

上(含二分之一)通过，符合议案表决通过的条件。

四、本次债券兑付付息安排

根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发行人将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提前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剩余的 14.4 亿本金，并支付自 2017 年 4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的利息，具体方案如下：

- 1、提前兑付付息日：2017 年 12 月 29 日
- 2、还本付息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
- 3、债券利率：7.24%
- 4、债券面值：80 元
- 5、本年度计息期限：2017 年 4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共计 249 天（算头算尾）
- 6、每张债券应付利息：3.9513 元

除上述本金及利息外，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将于兑付付息日额外支付每张债券 4.0000 元的利息。

即，发行人将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支付每张债券本金及利息合计：

$80.0000 + 3.9513 + 4.0000 = 87.9513$ 元。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14 年开封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3 年开封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2014 年开封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2、《2013 年开封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开封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2014 年开封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4、《2014 年开封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 2014 年开封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之签章页)

